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助政策一览表

序号	资助名称	受助（奖）对象	资助标准	申请条件及要求	资助类型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三年制高职学生(二年级及以上年级), 含中高职连读学生中, 高职二年级的学生。	8000元/学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位于前5% (含 5%), 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2. 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3.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在同一学年内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资助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二年级以上 (含二年级及五年制高职第五年) 计划内全日制在校在籍高职学生。	5000元/学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30%, 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2.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3. 本学年学校认定的贫困生; 4. 乐于助人, 甘于奉献,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积极参加校内外集体活动及其他社会实践; 5. 同一学年内,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3	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三年制高职学生, 含五年制高职 (四、五年级) 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特别贫困: 3800元/学年; 一般贫困: 2800元/学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2. 本学年学校认定的贫困生;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不能与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同时兼得。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连片特困县学生。	特别贫困: 2500元/学年; 一般贫困: 1500元/学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 属于43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 (区) (附件4) 的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 (不含县镇) 和全国资助系统中下发的重点保障人群将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2. 五年制高职国家助学金政策只享受前两年。 	
4	国家免学费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 (含县镇) 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600元/学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15%确定; 2. 五年制高职国家免学费政策只享受前三年。 	
5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含高职生)。	每学年不超过16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户籍所在县 (市、区)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学生和家長为共同借款人, 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抵用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6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	普通高校应 (往) 届毕业生、在校生。	不超过16000元/学年	只补偿代偿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的学费。	退

7	退役复学学费资助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学生。	6500元/学年	减免复学后年限的学费。	役士兵国家教育资助
8	退役士兵国家学费资助	退役后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6500元/学年	1. 考入本校前必须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 减免在校期间三年学费。	
9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3300元/学年	1. 全日制在籍、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2. 同一学年内，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和在校生本专科国家助学金不能同时获得。	
10	校内奖学金	在校注册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一等奖学金：2000元/学年 二等奖学金：1000元/学年 三等奖学金：500元/学年	1. 一等：一学年内，以百分制评定成绩的课程应为80分（含）以上，以等级制评定成绩的课程应为良好（含）以上，且优秀课程占80%以上； 2. 二等：一学年内，以百分制评定成绩的课程应为80分（含）以上，以等级制评定成绩的课程应为良好（含）以上，且优秀课程占60%以上； 3. 三等：一学年内，以百分制评定成绩的课程应为70分（含）以上，以等级制评定成绩的课程应为中等（含）以上，且良好课程占80%以上。	校内资助
11	临时困难补助	在校全日制高职学生。	1.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额度原则上为 500~8000 元； 2. 确有特殊情况的，由学校专题会议另行研究补助额度	1. 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2. 学生突遇父、母亡故，生活费无保障； 3. 学生父、母身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4. 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 5. 学生因家庭经济确实困难而未达到学校困难认定标准，缺少基本生活费和物品； 6. 经学院研究决定的其它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	
12	勤工助学	在校高职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按工作时间计算(每小时12元)，每月不超过40小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